

100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原康樂室)

主持人：陳朝政秘書

出席人員：蔡麗桐組長、賴富彬組長、曾銀助組長、陳朝政秘書、王俊傑總幹事、醫學系林志隆主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鄭添祿主任、心理系櫻井正二郎主任、藥學系吳秀梅主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陳義龍主任、林曉薇小姐、劉用志先生、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生物營林聖雄總召、心理營宋矜瑄總召、藥學營閔思瑗總召、醫化營陳以恩總召、牙醫營卓桂圓總召、醫學營吳明軒總召、香粧營吳孟穎總召

請假人員：曾誠齊總務長、熊仁先組長溫慶豐組長、牙醫學系鄧延通主任、體驗營輔導老師蔡嘉駿醫師、郭安佳先生、體驗營劉曼盈總召、學生會權益部李祐寧部長。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00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活動總召
心理營	7/2-7/7	96	60	4900	宋矜瑄
體驗營	7/2-7/7	60	20	5500	劉曼盈
香粧營	7/5-7/8	60	16	4500	吳孟穎
生物營	7/4-7/9	96	20	5500	林聖雄
醫化營	7/4-7/8	80	20	4500	陳以恩
藥學營	7/6-7/10	120	32	5000	閔思瑗
牙醫營	7/9-7/14	120	80	5500	卓桂圓
醫學營	7/11-7/16	120	120	5500	吳明軒

(二) 暑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0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6 折收費。

※98 年度起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6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8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28-各營隊營期前(7/12)	每一營隊免費六時段場地及空調使用(演藝廳、大講堂除外)	
	6/28-6/30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計費
	7/1-各營隊營期前	由總務處列出濟世大樓可供使用之教室清單，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其餘教室，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提供空調)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		

(三)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下午將實施空調節能，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下午時段實施，以期符合節能政策規定。

(四)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五)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六)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有危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七)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應事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

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 98 年暑期各項會議決議收費，需於活動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鈞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各營隊借用演藝廳、大講堂，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除依規定以六折收費外，另需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四)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 (五)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4/12 暫定）
5/31 前 7 月份暑修教室確認完成
6/1-6/9 前 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6/21-6/25 開放全校師生資訊系統借用教室申請
- (六) 康樂室收費標準為 1,000 元/時段。（備註：2 小時為 1 個時段，可再打 6 折）

決議：

- (一) 總務處提出為配合學校暑期每週二、五節能減碳政策，希望營隊配合借用勵學大樓之外的教室。
- (二) 會中總務處說明借用演藝廳、大講堂，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費用，加班費指夜間時段，每人每時段 650 元，另外假日時段，每人每時段 1,000 元，借用康樂室之音控室工讀生不論假日或平日晚間時段皆為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三) 各營隊使用教室空調可於借用教室前 15 分鐘開啟空調電源，節省空調運轉時間。
- (四) 總務處對於營隊借用未使用空調之教室，費用將給予折扣，詳細費用折扣詳附件-場地借用冷氣收費標準表。
- (五) 因應各營隊課程配當，決議將借用教室由原 4 小時為一個時段更動為 2 個小時為一個時段，附件一上收費標準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費用。

- (六) 總務處宣導各營隊須配合借用教室時間，必須遵守事先提出借用之時段，不超時使用教室及其他空間。
- (七) 暑期教室空調中午時段維持停止供應，如需在中午時段借用教室需要空調，一併在提出借用教室時，提出申請。
- (八) 配合營隊期間，課外組不論每週二、五或六日皆會派一人值班，如於上班期間有任何問題可向課外組尋求協助，其餘時間可用電話聯絡，另外由課外組統整營隊期間各處室值班人員通訊錄，並發給各營隊總召，以利聯繫。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動前一週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二) 宿舍暫定開放六個樓層(7-12F)，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552 人(23 間/層*4 人/間*6 樓層=552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去年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需於活
- (四)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7 月 1 日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 (五)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 (4/12 暫定)
6/25-6/27 住宿生辦理退宿

決議：

- (一) 宿舍空調與熱水供應時段，如下：
空調提供時段：中午 12 時-13 時 晚間 19 時-早上 08 時
熱水提供時段：早上 07 時-12 時 下午 17 時-夜間 02 時
- (二) 7/6 日當天有 5 個營隊重疊營期，對於宿舍分配上避免有房間不夠的狀況產生，請各營隊總召統整該營期所需使用之男女房間數，並將分配好的房間數至課外組。
- (三) 請各營隊總召於 7 月 1 日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事先確認各房間狀況，如有任何問題，可當場反應並且要求改善。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 (三)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四)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決議：

- (一) 總務處宣導於營期間在處理垃圾方面，請各位總召配合辦理垃圾資源回收，並將用膳完畢後的廚餘集中至學校廚餘回收場。
- (二) 各營隊若需使用教室的 E 化講桌設備，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事前至教室測試設備是否良好，若出現問題立即向教務處林曉薇小姐反應。

四、臨時動議：

- (一) 提醒各營隊總召需在營期開始前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
 - (1) 學生營隊生活公約
 - (2) 營期場地借用申請表
 - (3) 營期宿舍借用申請表
 - (4) 電梯權限人員名冊
 - (5) 教室借用延長及鑰匙借用保證書
- (二) 課外組提醒各位總召營隊活動結束後提醒各系辦公室小姐製作營隊

總、副召證書，以利日後申請四育獎章。

五、散會：13 時 30 分